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姓名	崔天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11月15日
职务	资产管理部助理 总经理	学历	本科	学位	无
入司时间	2017年4月	专业资质	具有近21年金融工作经历		

（二）崔天学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崔天学：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1999年7月-2002年5月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新疆分公司昌吉支公司	财务部

2002年5月-2006年2月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财务部管理室主任
2006年2月-2009年6月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稽核审计部现场检查 处经理
2009年6月-2012年7月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组合管 理部经理
2013年1月-2016年4月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组合部经 理
2016年4月-2017年4月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清算和交易部负 责人
2017年4月-至今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 理

(二) 专业责任人崔天学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崔天学具有近 21 年金融工作经历，目前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风险控制、投资决策经验丰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二) 没有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

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京人寿发〔2021〕30号

签发人：郭光磊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由于公司职责调整，王原不再担任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由公司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崔天学接

任。

专业责任人崔天学具有近 21 年金融工作经历，目前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风险控制、投资决策经验丰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刘畅 1560022100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崔天学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郭光磊，是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郭光磊

2021年1月2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崔天学，是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崔天学
2021年1月27日